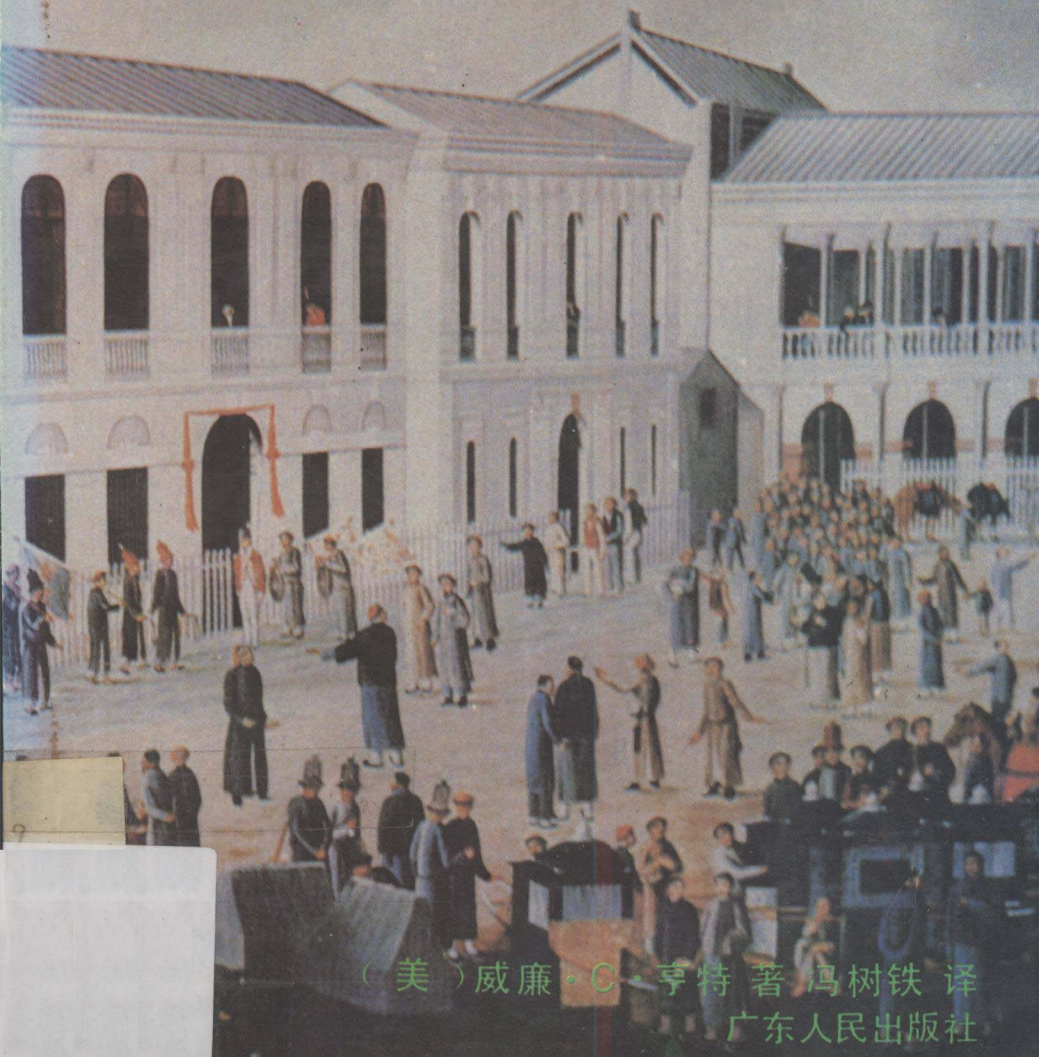


广州史志丛书

广州“番鬼”录



(美)威廉·C·亨特 著 冯树铁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番鬼”录

1825—1844

——缔约前“番鬼”在广州的情形

(美) 威廉·C·亨特著

冯树铁 译

骆幼玲 校

章文钦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广州“番鬼”录

(美)威廉·C·亨特 著

冯树铁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嘉松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沙河瘦狗岭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375 印张 110,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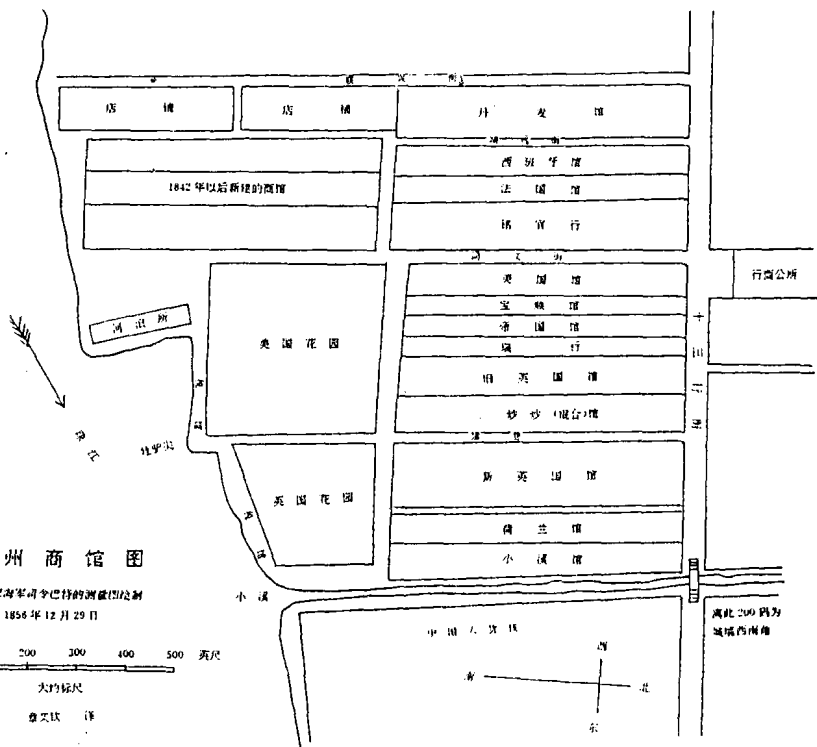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218—01094—6/K·248

定价 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广州史志丛书》出版说明

正在编纂中的《广州市志》，从鸦片战争前后写至1990年，内容包含我市的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涉及面极其广泛，资料异常丰富。由于志书体例及市志篇幅的限制，所收大量资料能入市志的只有一小部分；而所余大量资料中，有些属于早已散佚、今又重新发现的珍贵史料，有些属于专题性的研究，其学术价值比较高。我们计划将这些资料整理以后，编辑出版系列书籍，作为《广州市志》的补充，为我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这套系列书籍定名为《广州史志丛书》。内容拟分两个方面：

一、根据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要求，为继承和发扬祖国宝贵文化遗产，应进行古籍和旧方志的整理出版，对反映广州历史情况的旧方志和其他古文献，进行校点整理。

二、反映广州现状，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新面貌的专题研究，以及近人探讨有关广州历史的专题研究和史料。

编审工作由《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负责，并由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广州史志丛书》将陆续出版，恳望广大读者对本丛书的内容、形式及编辑出版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

《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薄怀奇				
副主任	杜襟南	甄炳昌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叶维平	关履权	李小松	罗纪权	
	罗国雄	饶展雄	唐文雅	谭绍鹏	
	熊方生				

中译本序言

陈胜彝

《广州“番鬼”录——缔约前“番鬼”在广州的情形，1825—1844》一书，作者为美国人亨特（William C. Hunter）。他于1825年到达广州，当时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少年，被派赴马六甲英华书院学习中文，次年返回广州。1829年加入美商旗昌洋行，1837年成为该行的合伙人。1842年退休，1844年返回美国。其后又在香港活动达20年。1891年，在旗昌洋行倒闭的几天后，他在法国尼斯去世。

本书主要描述在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签订以前，外商在广州口岸活动的情形。而他的另一本书《旧中国杂记》（Bits of Old China），则着重描述中国方面的情形。

“番鬼”是当时广州人对侨居广州的外国人的贬称。它起源于16世纪初期，刚刚到达中国的葡萄牙殖民者，在广州沿海的掠夺和暴行，引起人民的痛恨，因而被称为“番鬼”。本书也提到，外国人被看成一些“难以驾驭的番鬼——好斗、野蛮、吵闹的人”。可见这一称呼主要是由西方殖民者在广州人心目中的形象造成的，不能单纯以“排外”或时代偏见作解释。广州人民反对的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对一般西方人士是友好的，书中不乏这样的事例。

作者是当时广州仅有的几个懂中文的外国侨民之一，所记皆耳闻目睹或亲身经历之事，内容涉及早期中西贸易和中西关系的

各个方面，因而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广州自明末以来一直是我国最重要的中西贸易口岸。1757年又成为唯一的中西贸易口岸。在清政府的广州封建外贸体制之下，粤海关负责征收关税并管理行商，行商负责与外商贸易并管理约束外商，黄埔被指定为外国商船的碇泊所，澳门为各国商人的共同居留地。这4个环节互相联系，又各自形成一套制度。本书对这4个环节有具体生动的描述。

书中一再谈到粤海关监督的显赫权势，以及粤海关对外国商船征税的规定，海关官吏到黄埔丈量船只的情形。在“船只进出口”一节，记载了外国商船的离港执照的格式和内容。“呈递稟帖”一节，记载了外国人到靖海门向海关监督递稟请愿的事件。

本书有“行商”一节，记述行商的经营活动、日常生活、与外商和官府的关系、少数行商的富有、破产行商的遭遇等等。其中对总商伍浩官（怡和行商伍秉鉴）的描写颇有典型意义和文学色彩。对行商属下的通事、买办，以及看银师、行外商人，都有专节介绍。在“商馆”一节，详细记述了作为行商私产、供外商在贸易季度居停贸易的商馆。由于商馆已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时“被夷为平地”，这些记述越发显得珍贵。

当时外国商船一般在夏秋两季乘西南季候风到达黄埔，在冬春两季乘东北季候风返航。作者曾见过英国东印度公司商船队碇泊黄埔的壮观场面，也见过船只离港后的冷落景象，以及船只离港时买办燃放鞭炮，“求神启航”，“保佑船只顺风顺水”的情景。作者笔下的黄埔岛，“是一个住有好几千人的市镇，他们差不多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外国船运有关，充当买办、装卸工、铁匠，等等”。我们可以从中追寻黄埔港沧桑变化的轨迹。

按照清政府的规定，外商在贸易季度以外的时间不得居留商馆。“来往澳门”一节，记述外商在贸易季度结束时，乘坐船艇从白鹅潭以南的珠江后航道，经番禺、顺德、香山的内河航道前往

澳门暂住。贸易季度开始时，又由原路从澳门返回广州。还保留了办理有关手续的5份文件。有助于了解当年广州与澳门的交通往来。

早期中西贸易中的合法贸易主要是茶丝贸易。在“茶叶”和“茶丝贸易”两节，列举了出口茶叶的十多个品种，以及包装方法，还有各种丝织品的名称。其中有些品种，到19世纪后期已停止出口。这些记述便成为对外贸易史的珍贵资料。

早期中西贸易中的非法贸易主要是鸦片贸易。作者专节介绍伶仃鸦片走私中心的趸船，在广州沿海及内河接运鸦片的扒龙、快蟹，向中国东部沿海推销鸦片的飞剪船，以及中国烟贩勾结包庇鸦片贸易的贪官污吏的“完备的贿赂制度”。作者写道，鸦片买卖是“在广州的外国人最容易做，也最惬意做的”，他本人就曾参加贩卖鸦片的活动。甚至在林则徐收缴鸦片期间，鸦片贸易还在继续！

在广州中西贸易的封建体制之下，外国人曾受到不少限制。然而，作为“旧广州”的“一个老居民”，作者对这种限制的感受并不十分强烈。他一再赞扬行商和行外商人做生意的诚实公正，为外国人服务的制度非常完善，广州当局对外国人的保护不遗余力，“都使我们形成一种对人身和财产的绝对安全感”。这一方面反映了由于封建官僚政治的弱点，使这一体制日久弊生，管理废弛。另一方面反映了外商经过长期的经营，已经把行商、通事、买办等培植成为自己的代理人，共同破坏这一体制。加上鸦片贸易的冲击，到鸦片战争前夕，这一体制已经名存实亡。某些西方学者常常夸大这一体制对外商的限制，甚至把它说成英国发动侵华战争的原因之一，显然缺乏史实根据。

在早期中西贸易和交往中，自然会碰到语言交流的问题。作者称，“当时广州的中国人，没有一个是能够读或写英文的”。外国人学习中文亦非易事，而且受到清政府的限制。于是由中国人

创造出一种同音异字，“没有句法也没有逻辑联系的语言”——广东英语（后称洋泾浜英语）。作者列举了一批起源于葡萄牙语、印度语、英语和广州方言的广东英语词汇。还记述了一本介绍广东英语的小册子，名叫《鬼话》。“该书的著者是一个中国人，他独具匠心，应使他名垂千古！”本书还介绍了1827年外国人在广州创办的第一份外文报纸《广州纪事报》。

作者对中国人民的某些认识，在今天看来还是正确的。他认为中国广大城乡居民是健康、活泼、勤劳、俭朴的，“这些特性和吸食鸦片的习惯是不相容的”。嗜食鸦片者一般属于“比较富裕的阶层”。他称赞中国的船夫勤劳乐观，性情和善，乐于助人。

作者对当时中西关系的矛盾与冲突，有些看法也比较客观。1838年12月12日，发生了广州群众反击外国人破坏禁烟运动的“万人大会示威”，作者详细记述事件的全过程，尽管他是站在示威群众的对立面，但毕竟还承认：广州群众对外国人的这次攻击，“是由于外国人妨碍中国官吏执行政府的命令而引起的”。

对林则徐强迫外国鸦片贩子交出全部鸦片的正义行动，英国商务监督义律在致本国政府的公文中，说成是中国政府“首先采取挑衅的手段，来危害不列颠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作者对此指出：“公文内没有一字提到外国人所进行的挑衅，不顾一再颁发的禁令，……不断进行这种可咒诅的生意。”

关于鸦片战争，作者写道，英军攻占沿海城镇，“中国人遭到无可估量的损失和牺牲，尤其是那些无辜人民的自尽”。还引述一个曾参加1842年5月攻占乍浦之役的英国军官写给在澳门的朋友的一封信称：“战斗结束后，掩埋了1600具尸体，其中大半是满洲士兵，他们与敌人拼死搏斗，宁死不屈，几乎全部自尽。这难道不是爱国主义的光辉表现吗？”作者认为鸦片战争“是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所进行的最不正义的战争之一”。作者还注意到，鸦片战争的结局使中国人开始觉醒过来，“他们按照欧洲的式样来

建造战舰，他们以外国战术来训练军队，他们使用西方的精良武器来装备自己”——中国人开始向西方学习。当年林则徐、魏源提倡开眼看世界，“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与行动，在本书中也有了反映。

但是，作者在本质上是西方殖民者，书中的不少记述，有强烈的殖民主义意识。作者十分崇拜长期充当西方资本主义侵华主角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称为“可尊敬的东印度公司”，对英公司丧失对华贸易垄断权，退出广州贸易感到“很难过”。他同其他外国鸦片贩子一样鼓吹鸦片无害论。他对英国头号鸦片贩子，怡和洋行创始人查顿，及其合伙人詹姆斯·孖地臣推崇备至。把与怡和洋行合作的印度大鸦片商吉吉普豪称为“著名的东方巨商和慈善家”。吹捧美国大鸦片贩子、旗昌洋行的创始人罗素是“一位性格非常温和敦厚的人。他的举止始终温文尔雅、充满魅力……赢得了所有认识他的人的尊敬和爱戴”。

在1838年12月12日广州民众的大示威中，作者始则“代表当时所有在场的外国人发言”，对广州当局在商馆前面的广场处决中国烟犯表示“抗议”；继则在群众包围商馆时，参与对抗；终则与另一个美国人爬过屋顶，经十三行街去找伍浩官解围。并一再污蔑示威群众为“暴民”，“像许多野兽一样狂叫着”，充当了很不光彩的角色。

鸦片战争前，清政府把澳门作为葡萄牙殖民者和各国商人的共同居留地，在行使中国对澳门主权的同时，允许葡人有一定的自治权。本书一再把澳门称为葡萄牙的殖民地，说“澳门是在葡萄牙和中国政府的共同统治下”。甚至说澳门附近的潭仔岛，“是在葡萄牙的统治权之下”。这些说法固然由于对澳门历史的无知，主要还是受殖民主义观点的影响。

本书对若干历史事实的记载亦有错误。对林则徐的记述错误尤为严重。如说钦差大臣的权力“还管辖南方及东南各省。林阁

下是福建泉州一个自食其力的绅士的儿子，其父以经营瓷窑为生，据说他本人也曾在窑上做日工”。又说林则徐“身材肥大，长有浓胡子和长须，看起来大约 60 岁”。均与史实不符。

作者对中国历史年代的记载颇多错误。即使是清代的年代亦有错误。如清政府于 1757 年限定广州一口贸易，书中却说成 1745 年和 1750 年。本书以 1720 年首次建立公行作为行商产生的年代。据中国学者研究，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建立在 1686 年，即粤海关设立的第二年。此外，书中对一些中国事物的解释，也带有主观臆测的成份，反映当时西方人对中国的了解还很肤浅。

因此，我们在肯定本书的史料价值的同时，还要注意到它的不足之处。在使用这些资料时，应与其他中外文献互相印证。

本书于 1882 年初版，1911 年和 1938 年两次再版。它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5 vol Oxford 1926, 1929) 同属具有原始资料价值的关于早期中西贸易和中西关系的著作。历来为中外研究者所重视，一再被广泛引用。1954 年，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由南开大学林树惠教授摘译本书的部分内容，收入《鸦片战争》第二部分“鸦片战争前英美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内。在 70 年代初，中山大学区宗华教授又翻译本书的其他部分，于 1987 年赴美前夕，将译稿交给协助他整理校订马士《编年史》中译本的章文钦同志，以供日后出版时参考。这两位令人尊敬的前辈学者，为此书中译本所做的开创性工作，功不可没。1985 年，纪念林则徐诞辰 20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筹委会曾决定组织翻译全书，后因出版经费困难而搁置下来。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冯树铁同志将《广州“番鬼”录》全书译出，请骆幼玲同志校订，由章文钦同志参考林树惠、区宗华两位先生的译著作进一步校订，并增加注解 110 余条。将本

书作为修志工作者和史学工作者合作的一项成果，收入《广州史志丛书》出版。这是史志界同仁的共同愿望。出版这部记述在广州发生的有关早期中西贸易和中西关系作品的译本，特别是在广州，作为史志书籍出版，不仅促进广州地区的修志工作，而且对促进近代中外关系史和广州地方史的研究，将是有益的。

1992年7月6日

第一版序言

昔日广州，中华帝国恩准少数“外夷”来到珠江河岸。他们的住所，由专门为他们建筑的若干商馆组成。起初，每个国家指定一座商馆。各商馆之间是接近的，只有3条从城外通到商馆前面江边的狭窄小巷把它们隔开。

自从1745年以来，中国除广州外，其他任何一个口岸都不准对外开放，^①没有任何一个口岸容许外国人以任何借口进入内地，即使他住在城外，也不准入城。由于签订了条约，目前中国政府与西方各国的关系，已经给旧的商业交易方式，以及当时少数侨居广州的外国人的生活方式带来了彻底的变化。正如一位中国官员所说的，对当时这两种特殊情形的记述，现在已经“载入史册”。

1882年3月31日于巴黎

^① 注：清政府限定广州一口通商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此处有误。

第二版序言

先父亨特所著的《广州“番鬼”录》和《旧中国杂记》约在25年前刊行，几年后即已售完。

由于要求这两本书者日益增多，我决定将两书第二版的刊印工作，委托上海凯利与沃尔什印刷公司。我相信，这样将可以满足那些关心外国人与中国人早期关系历史的人们。两书的著者，于1891年6月在尼斯去世，即在旗昌洋行倒闭的几天之后。他在中国的早期生活，许多年来是与该行联系在一起的。

A. C. 亨特
1911年于上海

第三版序言

《广州“番鬼”录》的第一版出版于 1882 年。作者为亨特，出版时用“一个老居民”的笔名，他是在广州的旗昌洋行一个多年的合伙人。1891 年 6 月，就在该行号破产的几天之后，他在尼斯去世。

由于此书久已绝版，直到 1911 年才出一新版，又被抢购一空。鉴于此书是对条约时代以前广州生活的生动描述，所以“东方事务”的编辑决定再版一种精装本。

1938 年 3 月于上海

目 录

中译本序言	陈胜彝	1
第一版序言		8
第二版序言		9
第三版序言		10

往广州的旅程		1
到达伶仃		8
珠江河上		10
业务萧条		13
任职旗昌行		14
商馆		15
东印度公司		22
行商		25
通事		37
买办		39
看银师		41
“广东英语”		44
鸦片贸易		47
来往澳门		59